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信息体运维统筹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省（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甲方）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信息化运维统筹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分析服务、信息化运维项目技术评审服务、信息化统筹管理支撑服务（服务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ZYZB-2025-1109-04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合同落款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甲方	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55533458	
乙方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10-66411015	010-66419876	tianzy@becc.com.cn

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 服务有效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分析服务。协助甲方对北京市体育局使用北京市市级财政资金运维的信息系统的建设部署情况、运行使用情况、运维管理情况开展调研分析，并编制形成《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分析报告》。

（2）信息化运维项目技术评审服务。协助甲方对信息化运维项目申报材料开展技术评审，重点围绕材料是否齐备、编制是否规范、关键信息是否准确无误、运维范围是否合规、运维方案是否合理等，将发现的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并指导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问题清单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

(3) 信息化统筹管理支撑服务。梳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涉及的通用运维规范、应用系统运维规范、硬件运维规范、系统安全运维规范等相关领域标准规范,协助甲方在各单位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申报过程中,为各单位提供政策解读、运维服务项目申报材料编制辅导等技术支撑服务。

第三条 支付条款

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并提供信息化运维统筹技术支撑服务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报告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技术支撑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元)。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在2026年11月组织的项目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财政资金正常使用及项目质量,乙方在收到合同首款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37,500.00元)。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提供收据证明。在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参照下列违约行为执行)。

2. 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维护服务,以增加甲方网络系统运营保障能力。如果乙方违背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承诺保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并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责任的损失。

3. 乙方若没有按照附件中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完毕全部服务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如果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周将交付乙方未付金额 0.5% 的违约金，直至按时付款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5.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拒不整改的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权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 乙方如期完成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分析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分析服务、信息化统筹管理支撑服务三项工作，出具的《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分析报告》应尊重客观事实，提出对提高北京市体育局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甲方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 如果乙方没有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除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利按照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给予相应赔偿。

第七条 安全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

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单独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3.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9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续约

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1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3. 违约的解除

因乙方违约行动，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 信息负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2.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3)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3. 详细内容见附件 2《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Signature]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8	
2026年1月23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联系(经办)人	[Signature]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 世纪总部公园 9 号 楼 9 层	邮政编码	100124	
	电 话	010-66419876	传真	010-6641101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帐 号	01090371520120109027019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

（另附）

附件 2：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参与甲方的信息化运维统筹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 3、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永久保密，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1.23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1.23